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2年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1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当前和计划中的应用以及挑战”讲习班

法国提交的文件**

摘要

自 2005 年起，法国担任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热核实验堆）研究项目的东道国，该项目的目的是证明将核聚变用作和平用途新能源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在如日本的 JT-60、美利坚合众国的托卡马克聚变试验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联合欧洲环和法国的 Ture Supra 等大型磁线圈环形室（托卡马克）建立之后，热核实验堆项目已处于建造工业原型即示范发电站反应堆之前的最终研究阶段，到 2050 年，该反应堆将利用聚变生产电力。热核实验堆项目是世界主要大国即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以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之间的国际合作的结果。2006 年 11 月 21 日，七个合作伙伴签署了《关于成立联合实施热核实验堆项目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热核实验堆协定》设立了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规定了合作伙伴之间开展合作的法律和财政框架，尤其是对各合作伙伴的捐助作了分工。每个合作伙伴通过一个称作国内机构的特设法律实体为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捐助——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根据《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3 条，热核实验堆组织特别负责热核实验堆设施的建设、运营、利用和去活化，鼓励那些参与各合作伙伴的聚变能研究和开发方

* A/AC.105/C.1/L.310。

** 法国替代能源和原子能委员会法律事务和诉讼司司长 Marc Léger 关于具体针对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而言赔偿义务问题的信件。



案的实验室、其他机构和人员利用热核实验堆设施，并促进公众认识和接受聚变能。

在法国，该国际项目的实施提出了与负责代表所有合作伙伴管理该项目的国际组织、其权利和义务及相关赔偿义务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见 Laetitia Grammatico-Vidal，“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热核实验堆）国际组织：哪些法律适用于该国际核运营者？”，《核法律公报》，第 17 号，第 2009 (2)卷）。

一. 协调位于法国的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所产生的义务

1. 2005 年就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热核实验堆）设施的建设场址达成了一致意见。为确定由哪个国家担任该项目的东道国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考虑到如此规模的项目所产生的巨大经济利益，决策过程牵涉很多政治问题。有两个场址被迅速确定，一个是日本北部的六所村，另一个是法国西南部的卡达拉希。日本场址提案得到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而法国场址提案得到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支持。经过长期谈判，欧洲联盟与日本于 2005 年 5 月 5 日在日内瓦签署一项协定，其中列出了选择热核实验堆建设场址的条件。协定规定热核实验堆项目东道方将承担 40% 的建设费用，非东道方将得到如下好处：在该项目相关工业合同中占 20%，在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长期工作人员中占 20%，以及东道国支持非东道方对于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提名。2005 年 6 月 28 日，所有合作伙伴签署一项联合声明，确定热核实验堆项目场址设在卡达拉希。按照欧洲联盟在日内瓦作出的承诺，日本的 Kaname Ikeda 于 2005 年 12 月成为热核实验堆组织首任总干事，他于 2007 年 10 月就任。2010 年 7 月，他被同样来自日本的 Osamu Motojima 取代。

2. 热核实验堆组织负责该项目的协调。为此，该组织必须与各国内机构和负责代表各合作伙伴的法律实体密切合作。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法国作为热核实验堆项目的东道方和东道国分别负有特定义务；不过，作为该组织总部和热核实验堆设施东道国的法国并非《热核实验堆协定》的当事方。热核实验堆项目的复杂性尤其体现在各利益相关方基于它们承担的义务或交付它们的责任而在该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责任的分配上。

A. 各利益相关者的作用的分配

1. 热核实验堆组织和各国内机构发挥的作用

3. 热核实验堆组织及其所有成员负责通过各国内机构对热核实验堆项目进行协调。每个国内机构均为该项目提供捐助：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根据《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8 条，实物捐助可以采取各种形式，包括组件、设备、材料、其他具体货物和服务或借调工作人员。

4. 各成员提供的各类捐助载列于两份文件中，题目分别是“热核实验堆建设、运营、去活化和退役各阶段的价值估计以及各方捐助的形式”，“热核实验堆项目所有阶段的成本分摊”。这些文件已根据热核实验堆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作了必要的更新。（热核实验堆理事会是热核实验堆组织的主要决策机构。它由七个合作伙伴分别指定的代表组成，每年开两次会。它指定总干事，并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和项目资源管理条例）。各成员的捐助特别是实物捐助根据各成员的生产能力和具体技术能力来确定。因此，成员的捐助是多样然而公平的。由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作为热核实验堆项目的东道方所发挥的作用，在热核实验堆项目的七家国内机构中，欧洲国内机构拥有特殊地位。

2.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法国分别作为热核实验堆项目东道方和东道国发挥的特殊作用

5. 欧洲国内机构即欧洲热核实验堆和聚变能开发联合企业（聚变能企业）系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一项决定而设立。（该机构系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2007/198/EURATOM 号决定而设立，期限为 35 年）。该机构是根据欧共体法律设立的联合机构，总部设在西班牙巴塞罗那，负责履行欧洲联盟对于热核实验堆项目的各项承诺。

6. 该企业的主要任务是向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捐助。因此，它负责监督热核实验堆项目场址的准备，并向该组织提供必要的设备、组件、材料和人力资源。它还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该组织提供现场支持。

7. 在这方面，《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11 条授权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作为项目的东道方指定一个实体代其行事，以便为项目的实施向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必要的现场支持。因此，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热核实验堆临时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上，欧盟委员会指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起称作替代能源和原子能委员会）为热核实验堆项目的东道组织。由于法国并非《热核实验堆协定》的当事方，它需要就场址和拟提供的支持与欧洲国内机构签订一项东道国协定。¹ 欧洲国内机构（聚变能企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和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现场支持安排》，该《安排》确定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作为东道方和法国作为东道国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分配。按照该《安排》的条款，法国和热核实验堆组织在一项题为《现场支持协定》的具体协定中确立了提供支持的方式，该《协定》由热核实验堆组织、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和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

8. 该法律框架赋予法国以特殊作用。为顺利履行各项职能，法国专门为实施热核实验堆项目设立了各种机构。首先，总理任命了法国实施热核实验堆项目高级代表（自 2007 年以来，该代表由 Bernard Bigot 担任，他自 2009 年 1 月起还担任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主席）。高级代表的作用是围绕热核实验堆项目调动法国中央和非中央政府机构，并协调参与该项目开发工作的所有法国机构的活动。其中一个机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即项目东道组织自己专门设立了一个自治性机构即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该机构成立于 2006 年。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为欧洲和国际当局提供技术和业务方面的联系窗口，从国家、地区和地方当局以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收缴资金，并根据欧洲联盟在《现场支持安排》下的授权提供热核试验堆现场支持。

9. 首先，《热核实验堆协定》要求法国自费提供热核实验堆场址，作为热核实验堆建设和运行所需的所有建筑物和设施的所在地。²2010 年 7 月 6 日，法国原

¹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第 2007/198/EURATOM 号决定，附件，第 18 条，其中设立了欧洲热核实验堆和聚变能开发联合企业并规定其享有有利条件。

² 《热核实验堆协定》，关于现场支持的附件，第 4 条。法国提供的热核实验堆场址需要满足热核实验堆临时理事会 2000 年通过的《热核实验堆场址要求》和《场址设计假设》所规定的参照条件。

子能委员会与热核实验堆组织签署了长期租约，从而正式确定提供场址一事。该租约有效期为三十二年零六个月，规定该组织在租约存续期内对热核实验堆场址内现有和今后建造的建筑物拥有所有权。租约到期时，场址及其所有设施归还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由后者负责基于所有合作伙伴的具体捐助对热核实验堆设施的拆卸作出安排和进行监测。在这方面，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负责监督该组织对拆卸费用进行评估，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程序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资金。

10. 按照《现场支持安排》的条款，法国必须履行欧洲联盟承担的某些义务。因此，法国实施了与拟向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的场址的准备有关的所有工作，并为建设未来的热核实验堆总部建筑物和热核实验堆设施的电源接线作出了安排。欧洲国内机构则仍然负责热核实验堆场址上某些建筑物的建设，特别是12,000平方米的极向场线圈建筑物，该建筑物将用来组装热核实验堆使用的极向场线圈。

11. 法国还承诺通过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和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代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提供某些服务，以便利热核实验堆组织对项目的协调。这些服务可能包括提供工作人员、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安全管理支持或水电供应。现场支持还可能采取语言班或协助完成行政手续的形式，以便利本组织工作人员在法国的融入。（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受益于法国外交部发放的特别居留许可证，这将便利他们进入法国和在法国居住）。例如，法国承诺自费为这些工作人员子女建一所国际学校。³ 该学校由普罗旺斯—阿尔卑斯—科特达祖尔地区出资，于2011年1月24日启用。

12. 最后，法国在安排热核实验堆设施组件运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成员国捐助的所有设备和组件必须运至热核实验堆场址组装。这些设备和组件尺寸特别大，必须修建新的公路并改造现有公路和基础设施。法国负责改造和修建自马赛自治港至热核实验堆场址100公里道路上的公路、通道和桥梁。⁴ 该道路必须允许拟交付热核实验堆项目的最大尺寸和重量的设备和工作人员或参观者到达场址的边界。改造现有基础设施或修建新的基础设施的所有工作现已完工。不过，法国仍然负责运输协调。这项任务已交给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一个专门的部门，该部门负责沿热核实验堆道路运输工作的协调。（协调沿热核实验堆道路运输工作的任务是工业、能源和数字经济部长和生态、可持续发展、运输和住房部长在2011年2月22日的一封信中赋予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的）。

13. 选择卡达拉希作为热核实验堆项目的场址对法国而言是一次重大机会，但也带来业务和财政方面的许多责任。法国除了作为热核实验堆项目东道国且作为东道方代表承担的义务外，还必须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并遵守相关条例。

³ 《热核实验堆协定》，关于现场支持的附件，第6条。

⁴ 同上，第4(c)条。

B. 遵守法国法律的义务

14. 热核实验堆设施虽然由享有某些特权和豁免⁵的国际组织运作，但仍须在《热核实验堆协定》规定的范围内遵守法国法律。考虑到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目标，项目合作伙伴接受赋予该组织特权和豁免的这种除外情形，以确保热核实验堆设施的安全。

15. 热核实验堆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符合要求是热核实验堆组织与法国当局密切合作的结果。

1. 赋予热核实验堆组织特权和豁免的除外情形

16.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热核实验堆组织被赋予某些特权和豁免。特别是，其建筑物和房舍、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其特权和豁免源于《热核实验堆协定》各项条款及有关实施该《协定》的各项文本。⁶

17. 不过，这些权利受到限制：

(a) 首先，在任何情况下，如主管放弃豁免的当局认为此豁免妨碍司法程序，而放弃豁免并不影响赋予豁免的目的，且对于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而言，理事会确定此种放弃并不违背热核试验堆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热核实验堆协定》规定了放弃赋予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的豁免的可能性；

(b) 其次，《热核实验堆协定》规定，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不得减损或影响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和工作人员遵守《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14 条所载条例的义务，这些条例即东道国在公共和职业卫生和安全、核安全、辐射防护、许可、核物质、环境保护及防止恶意行为等领域适用的国内法律和条例。

18. 与热核实验堆项目设在法国有关的程序，包括赋予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适用和国内法的适用，受热核实验堆组织与法国订立的《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关于热核实验堆组织总部及热核实验堆组织在法国领土上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管辖。《总部协定》载列对于作为享有核经营者地位的国际组织的热核实验堆组织适用国内法的条件以及与法国当局密切合作落实这些条件的程序。

⁵ 赋予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所有特权和豁免详载于热核实验堆项目 7 个合作伙伴中的六个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订立的《关于联合实施热核实验堆项目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

⁶ 《特权和豁免协定》（见脚注 5）、2007 年 11 月 7 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关于热核实验堆组织总部及热核实验堆组织在法国领土上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及《热核实验堆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2. 与东道国密切合作确保实施

19. 按照赋予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总部协定》第 17 条规定热核实验堆组织与法国主管当局必须相互合作,以便利适当的司法,确保遵守警察条例和关于公共卫生和安全、许可、环境保护、劳动监察或其他类似国内立法的条例,并防止滥用上述特权和豁免。

20. 《总部协定》还具体规定了适用核安全、废物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核设施退役和辐射防护等领域的法国法律的程序。它还规定热核实验堆组织与法国当局订立附加议定书,以澄清适用《总部协定》的条件。

21. 热核实验堆组织和法国规定了应当订立此种议定书的两种情况,即防止披露与旨在保护热核实验堆设施的措施有关的机密信息,以及就与公共和职业卫生和安全有关的事项开展现场劳动监察。法国作为东道国密切参与与热核实验堆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表明其愿意履行承诺。此外,法国严格执行其在《热核实验堆协定》所规定领域的法律和条例。例如,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领域,负责监测适用法律遵守情况的法国当局有权在热核实验堆场址进行监察,以确保该组织的活动符合法国劳动法。不过,考虑到热核实验堆场址的建筑物和房舍具有不可侵犯性,对此种监测的程序作了修改,这些程序载于 2009 年 1 月签署的一份《总部协定》附加议定书中。

22. 正在就其他议定书进行谈判,以确定执法部门(宪兵队或国家警察)或负责打击恶意行为的当局在热核实验堆场址开展行动的适用条件。《总部协定》允许热核实验堆组织在证明适用该协定需要一项议定书的任何领域与法国当局订立附加议定书。

23. 法国当局与热核实验堆组织之间的这种密切合作源于双方都希望为热核实验堆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贡献。虽然某些特权和豁免可能被放弃或受到限制,但法国法律的某些规定也可能作出修改,以适应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特殊情况。该组织的特权和豁免以及法国法律的条款的共同实施是谈判和相互让步的结果。这些谈判确保双方的利益得到均衡考虑,公平对待。

24. 虽然各当事方与热核实验堆项目有关的所有承诺和责任都在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文书中得到明确界定,但还是需要审查适用于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赔偿义务制度,以便查明适用该制度的条件及其限制。

二. 适用于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赔偿义务制度

A. 热核实验堆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赔偿义务

25. 热核实验堆组织在赔偿义务方面享有一个国际组织通常享有的地位。

1. 赋予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管辖权豁免和执行豁免

26.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热核实验堆组织受国际法制约。它拥有国际法律人格（见《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5 条），从而使其有资格与国家和（或）国际组织订立协定，并且更广泛而言，有资格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其成员的领土上，它拥有订立合同、获取或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取得许可和提起法律诉讼的法律资格。

27. 同任何国际组织一样，它享有某些特权和豁免，如上所述。工作人员享有司法程序豁免权，工作人员的官方资料 and 文件不受侵犯，并可作为外国国民享受与移民和登记有关的服务。还应当指出，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和首席副总干事享有外交使团负责人的地位以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⁷所规定的相关特权。

28. 按照《总部协定》的规定，就为履行职责而开展的任何活动而言，热核实验堆组织享有管辖权豁免和执行豁免，并享有豁免任何形式的行政或临时司法限制的权利。此外，该组织的财产和资产，不管位于何处，豁免任何形式的征用、没收、征收或扣押。不过，若该组织明确放弃，这些豁免可以取消。第三方因为属于该组织或代表该组织操作的车辆造成的事故所带来的损害提起民事诉讼，或在涉及此类车辆的机动车交通罪中，或在执行法律裁决而针对一名工作人员的债务强制扣押工资的情况下，也可以取消上述豁免。

29. 遵守这些规定要求热核实验堆组织和法国当局之间密切合作。法国外交部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制定具体的行政程序，以改进热核实验堆组织长期或借调工作人员进入法国并在法国居住的条件。法国担任热核实验堆项目的东道国还牵涉其他相关部委。因此，在法国几个部委的支持下，2011 年 5 月颁布了一份指南，目的是协助希望向热核实验堆组织或其国内机构借调工作人员的外国企业。

30. 关于赔偿义务，《热核实验堆协定》始终是管辖热核试验堆组织活动的参考框架。

2. 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合同和非合同赔偿义务

31. 只有《热核实验堆协定》的第 15 条明确规定了适用于热核实验堆组织的赔偿义务制度。该条界定了该组织的合同和非合同赔偿义务并分别确定了适用的条款。

32. 《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合同赔偿义务由相关合同条款管辖，这些条款应按照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来解释。

33. 因此，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合同赔偿义务取决于有关合同，前提是没有规定其他具体的赔偿义务制度。《热核实验堆协定》的条款非常笼统，因此允许逐案解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34. 虽然与热核实验堆组织的非合同赔偿义务有关的条款要详细得多，但也只是粗略地概述了该组织的活动。这些条款（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在热核实验堆组织根据相关法律须承担法律赔偿义务的范围内，对由该组织造成的任何损害作适当赔偿。热核实验堆理事会负责处理热核实验堆组织承担非合同赔偿义务的案件，批准对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安排。该组织的非合同赔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解释为放弃上述特权和豁免。

35. 由于这些条款非常笼统，应当特别注意热核实验堆组织所订立合同的赔偿义务条款。迄今为止，最重要合同之一涉及设施组件的运输。该合同由热核实验堆组织与一家“后勤和服务供应商”即一个提供与运输有关的所有服务的企业集团订立。考虑到合同的重要性，各国内机构参与了采购程序，就各竞标者发表了意见，随后支持中选的竞标者。

36. 同任何国际组织一样，热核实验堆组织须遵守适用于其地位的公共国际法的条款。赔偿义务制度不得例外于该原则。不过，由于该组织负责运营一个核设施，它承担着更多赔偿义务。

B. 热核实验堆组织作为基本核设施的运营者、暴露于电离辐射人员的雇主、发包组织、敏感设施的运营者和存放核材料的实体的赔偿义务

37. 按照《热核实验堆协定》的条款，热核实验堆组织负责热核实验堆的运营，热核实验堆按照法国法律被视为基本核设施。⁸ 该职责包括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和退役。这是法国境内唯一一个由国际组织运营的基本核设施。由于热核实验堆位于法国境内，热核实验堆组织必须遵守适用于某些领域的法国法律，即公共和职业卫生和安全、核安全、辐射防护、许可、核物质、环境保护以及防止恶意行为等领域（《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14 条）。就国际组织而言，此种遵守属于特殊情况，该组织必须回答法国当局的问题，特别是核安全局和劳动监察局的问题。

1. 热核实验堆组织遵守适用于基本核设施的条例的义务

38. 按照热核实验堆组织的义务，热核实验堆组织必须遵守适用于法国境内基本核设施的所有条例。这些条例包括《核场地透明度和安全法》（见脚注 8）及其实施文本，⁹ 这些条例不仅适用于本设施的运作，而且适用于其设计、建设和退役。

39.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作为东道组织需要通过法国热核实验堆机构协助落实在法国建设热核试验堆基本核设施的必要程序。

⁸ 2006 年 6 月 13 日关于核场地透明度和安全的第 2006-686 号法第 28 条将基本核设施界定为核反应堆、具有准备、浓缩、生产、加工和储存核燃料或处理、储存、处置放射性废物等具体特点的设施、装有放射性或裂变物质的设施或粒子加速器。

⁹ 特别是 2007 年 11 月 2 日关于基本核设施和关于载有适用许可程序的放射性材料运输核安全问题条例的第 2007-1557 号法令。

40. 适用于法国境内基本核设施的制度涉及设施寿命的不同阶段的几个强制性程序。在建设启动之前，法国法律要求编写安全备选方案文件和提交建设许可申请。如果获批，许可将赋予申请人核运营者的地位。热核实验堆组织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获得此种地位。

41. 热核实验堆组织还需要遵守法国法律中与公共信息有关的要求。2009 年 12 月按照上述第 2006-686 号法设立了当地信息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对信息进行监测并就与核安全、辐射防护及对环境和人的影响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热核实验堆组织和核安全局向该委员会提供有助于其履行职能的任何信息，并协助其开展工作。核安全局是一个独立行政机构，负责监测法国境内的基本核设施。应核安全局要求，热核实验堆组织提供了补充信息，此后基本核设施建设许可申请于 2011 年中提交公众审查。

42. 只有在根据法国城市规划许可条例得到建设许可之后，热核实验堆设施的建设工作才可以开始。在设施投入运营之前，必须从核安全局取得运营许可证，在批准建设的部际法令公布之后，核安全局可以确定设施必须遵守的技术要求。

43. 《总部协定》关于法国当局与热核实验堆组织合作程序的附件的第 2 条要求热核实验堆组织接受核安全局的监察。根据该附件第 12 条，核安全局可通知热核实验堆组织它认为必须采取哪些纠正行动，紧急情况下，甚至可以命令热核实验堆设施暂停运营。通常是在专题监察之后作出采取此类措施的决定，由核安全局派出的监察员定期进行此类监察。在日本福岛第一核电厂于 2011 年 3 月发生事故之后，法国总理责成核安全局对基本核设施进行额外的安全评估。由于热核实验堆组织必须遵守适用于法国境内此类设施的法律制度，因此也要接受此种评估。¹⁰

2. 热核实验堆组织遵守法国劳动法的义务

44. 热核实验堆组织必须遵守适用于《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14 条所列某些领域的法国法律。这些领域包括辐射防护及职业卫生和安全（自 2008 年修正《劳动法典》以来称作“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作为核运营者，热核实验堆组织必须不仅确保其设施的安全，而且确保其人员的安全。该组织的总干事负责确保与电离辐射防护及一般职业卫生和安全有关的条例得到适当落实。

45. 关于辐射防护，《法国劳动法典》规定了适用于工作期间可能暴露于电离辐射的所有有薪资人员和无薪资人员的单一制度。必须为暴露于电离辐射的工作区划定界限，并指定辐射防护官。必须定期进行技术监察，以证实采取了适当的辐射防护措施。此类监察涉及电离辐射源监察、防护和警报系统以及废物和流出物管理。监察由核设施运营者及获得批准的外部实体进行。

¹⁰ 核安全局 2011 年 5 月 5 日第 2011-DC-0215 号决定，其中要求鉴于福岛第一核电厂的事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基本核设施接受一次安全评估。

46. 为核安全局工作的劳动监察员和管理员及辐射防护监察员负责监测遵守与辐射防护有关的法国劳动条例的情况。他们提取样本、扣押物品或文件并要求提供某些信息。如前所述，与保护人员免受辐射有关的要求优先于赋予热核实验堆组织的特权和豁免。

47. 在更广泛的职业卫生和安全领域也是如此，如前所述，于 2009 年 1 月签署了这方面的《总部协定》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了劳动监察局官员进入热核实验堆场址的条件。因此《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14 条规定了部分地限制场址不受侵犯这项特权的范围。该议定书专门规定了劳动监察员进入热核实验堆组织的条件。

48. 此外，作为一个发包组织，热核实验堆组织必须发挥作用，确保建设场址上所有人员的安全。为有助于管理大量企业参与现场活动可能带来的风险，任命了卫生和安全协调员，以确保在热核实验堆场址内遵守安全条例。¹¹协调员的职责包括制定与卫生和安全有关的总体协调计划、保存协调活动的书面记录以及在必要时进行监察。

49. 必须指出，热核实验堆组织和法国当局商定通过在热核实验堆场址工作的各当事方之间特别是与劳动监察局的密切合作确保职业卫生和安全。按照上述议定书，劳动监察局的作用是与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合作，确保与辐射防护及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有关的条款在热核实验堆场址得到适当落实。议定书第 2 条还规定该监察局就法国在工作场所卫生和安全方面的立法的适用发挥咨询作用。

3. 热核实验堆组织遵守《法国防务法典》的义务

50. 《热核实验堆协定》第 14 条规定，热核实验堆组织必须遵守与核物质和防止恶意行为有关的法国法律的条款。因此，该组织必须遵守《法国防务法典》中与核材料保护和控制（根据该《法典》R1333-1.II 条，核材料包括氘和氚）及至关重要设施和场址的保护有关的条款。

51. 遵守这些条款的情况由高级防务和安全官办公室进行监测，该办公室是一个专门的行政当局，其监察员负责监测相关条例的适用情况。

三. 结论

52. 总之，就赔偿义务而言，热核实验堆项目属于同类别中的第一个，因为该项目涉及负责以与法国境内此类设施的其他运营者所获授权的相同方式运营一个核设施的国际组织。

53. 虽然热核实验堆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但也必须遵守适用于运营此类设施的国内法条款，特别是遵守核安全局可能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管制措施。

¹¹ 1993 年 12 月 31 日第 93-1418 号法确立了建筑物和民事工程场地安全规定。